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22日

(2018)浙0110民初1866号
唐富金、唐许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余杭元良陶瓷有限公司诉被告唐富金、唐许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08月13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4号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678、3679、3680号
马行飞:本院受理原告王万忠诉被告马行飞民间借贷纠纷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4575号
邹建周:本院受理原告完美(中国)有限公司与被告邹建周、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10时,地点在本院第二十二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11082号
金岳真(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桥西北路新弄5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台州椒江分公司与金岳真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11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金岳真支付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代偿款149396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金岳真支付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代偿款付清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以代偿款14939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三、被告金岳真支付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代理费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四、原告浙江耐鑫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就上述第一、二、三项款项向被告金岳真所有的浙A5JC90号车辆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48元,由被告金岳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9785号
宓胜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富阳富春街道醉湘楼饭店与被告宓胜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97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宓胜勤退还原告杭州市富阳富春街道醉湘楼饭店货款27865元并以该款项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92元,由被告宓胜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号
申请人宁波创来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以公告。一、公示催告申

请人:宁波创来机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号码为30200053/27349523,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8月6日、出票人为宁波尚引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兆荣纸品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中信银行宁波奉化支行。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5月15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25民初10号
杭州卧雏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该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88440,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之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卧雏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票据凭证:该汇票号码为30100051/24388440,汇票金额为人民币2万元整,出票人为宁波金宝芯格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宁波碧海蓝帆商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交通银行宁波象山支行,出票日期为2017年11月28日,汇票到期日为2018年5月28日,最后持票人为杭州卧雏科技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5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681民初2353号
何丰:本院受理原告袁劲松诉被告何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681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字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55号
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本院受理原告翁述周诉被告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温州森鑫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立即支付原告货款150790元及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两被告负连带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97号
鲍明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泓锦模具有限公司诉被告鲍明燕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鲍明燕立即支付原告货款31400元及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6日16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83号之一
张少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富得利金属拉丝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85号之一
蔡宇: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富得利金属拉丝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94号之一
周钧柱: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富得利金属拉丝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97号之一
余绍华: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富得利金属拉丝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23号之一
潘国松: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富得利金属拉丝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189号
杨方德: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诉被告杨方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杨方德立即支付原告货款450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199号
姚盼盼: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金星实业公司诉被告姚盼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姚盼盼立即支付原告货款5200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8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543号
瞿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潘桥鑫亮鞋底加工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2民初3043号
王向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诉你叶叶胜男、南晓平、南晴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24民初518号
卢茜、王克:本院受理原告胡培海与被告卢茜、王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卢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培海借款本金17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从2017年5月25日起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王克对上述款项(含受理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50元,由原告胡培海负担15元,由被告卢茜负担235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460号
沈宏伟、王志英: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浙江诉被告沈宏伟、王志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314号
沈新新: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旧馆康荣砂洗厂与被告沈新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810号
郁松强、刘维筋:本院受理原告余富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申请撤回对你们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81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里里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未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2176号
张浙伟、龚益群、吴一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张浙伟、龚益群、吴一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司法公开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CZ2018001、日期为2018年5月2日),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金合计8100万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2ZXCZ2018002、日期为2018年5月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赵冷、倪丽霞等6户本金合计16,772,801.97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担保人
02ZXCZ2018001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包商(总公)公借字第006号	81,000,000.00		钟浙晓、诸暨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裕昌纺织品有限公司、浙江泰利实业有限公司、何文辉

债权转让协议编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担保人
02ZXCZ2018002	倪丽霞	01211000072012经营贷000145	899,999.75		钟浙晓、赖静
	赵冷	01211000072011经营贷0001567	873,155.97		
	钟浙晓	01211000072011经营贷0001592	3,574,347.63		
	浙江百瑞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026C110201200527	4,990,000.00		
	杭州百瑞运河大酒店有限公司	026C110201200529	4,755,990.36		
	杭州百瑞四季酒店有限公司	026C110201200226	1,679,308.2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2ZXCZ2018001项下1户截至2015年9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2ZXCZ2018002项下3户个人债权截至2016年6月16日,3户法人债权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浙萧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0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5097350

遗失声明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徐佳奇遗失城市综合管理执法证一本,证号1030914120009,声明作废。
 遗失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律师虞冲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511753343,流水号10445573,声明作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2日

单位:人民币元